附件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（切結）書

姓　名　或　名　稱		聯絡電話 (白天及手機)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
受處分人				公司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				戶籍地址：
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		處分法條依據		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◯內打 V)

◯　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。

◯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。

◯　其他特殊情形並確有全數繳納意願者。

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

（一）罰鍰金額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，
申請分＿＿＿＿＿期繳納完畢結案。

（二）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
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
	年　　月　　日	
	年　　月　　日	
	年　　月　　日	
	年　　月　　日	
	年　　月　　日	
	年　　月　　日	

申請人當依約如期繳納罰鍰結案，如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或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，願即接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申請人(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代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